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学术活动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各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为搭建一个多学科、综合性、开放式的学术交流平台，形成福建学术活动的规模效应，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研究，决定举办“学术活动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委尹力书记对科协工作批示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学会、各学科、各地市实际，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人才优势，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助力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促进人才成长，扩大科普受众，把学术资源转化为科技创新资源，为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时间、地点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第22届省科协年会拟于今年8月上旬在福州举办。以此为契机，在8月至9月安排今年的“学术活动月”，全省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相对集中时间、凝聚力量，广泛开展学术研讨和服务发展等活动。

各驻榕省级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协重点在福州地区开展“学术活动月”活动，助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大力支持福州做大做强。福州以外的其他省级学会、地市科协及所属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协开展“学术活动月”活动要立足当地实际，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活动主题

学术为民 创新引领——科技服务新担当新作为

四、参与活动单位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及所属学会，各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五、主要活动内容

在“学术活动月”期间，各参与活动单位组织科技工作者面向社会、面向公众、面向学会会员，广泛开展学术报告、学术论坛、专题研讨、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同时，结合各自实际，注重向学术为民、服务发展上转化对接，在引领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上担当作为。着重在以下五方面开展延伸对接。

一是开展搭建协同创新平台签约活动。积极引入国家级创新要素,汇聚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协调组织全国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级学会与当地党委政府、高新技术企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区域科技服务团、专业科技服务团建立产学研协同组织(如产业联盟、学会企业联合体、产业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努力形成高端科技专家长效服务机制,推动构建国家、省、地市三级科技资源联动服务体系。

二是开展服务区域科技经济发展活动。精准对接当地发展需求,突出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大文章,精心安排活动内容,广泛汇聚各方面人才,动员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引入国家级、省级专业服务团、特色服务团,开展技术咨询、建言献策和科技公共服务等活动,助力当地科技经济融合发展。

三是实施助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活动。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健康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多渠道、多形式邀请专家学者考察交流,促成当地高新技术企业与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协同攻坚克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助力培育“专精特新”领军企业,推动当地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

四是实施“大科普”行动。以“科普中国”品牌为引领,搭建多种科普工作平台,加强街道、社区、乡村科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疫情防控等应急科普传播。深化科普服务生态

文明、乡村振兴活动，集聚科普优势资源，在社区、学校、农村等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服务和科技助力活动。以科普大讲坛、科普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活动形式，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兴起“大科普”热潮。

五是开展党建引领带动和学习实践等其他活动。在开展学术活动中融入党建元素，探索加强政治引领、理论武装、落实学会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新方法、新模式、新途径，通过党的建设带动学会建设。组织党员科技工作者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联合开展智慧党建研讨、结对帮扶共建等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学习实践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术活动月”对于提升学会能力、扩大学术影响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充分认识开展“学术活动月”的重要意义，紧扣主题、认真策划，精心安排、严密组织，切实把工作责任担当好、活动内容安排好、学术诚信维护好、科技服务展示好。

二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学术活动月”不能单纯搞学术活动，必须在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落地上下功夫，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彰显学术活动的成果。要紧密结合我省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学科创新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力求在学术内容上贴近发展所需，在活动形式上不断有所创新，在学术为民上取得实际成效，努力把“学

术活动月”办出特色、办出质量来。

三要加强联动，强化宣传。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合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动员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加强上下联动、会会联动、会企联动、会校联动、区域联动，推动形成大学术效应。要认真做好学术活动中的意识形态领域管控工作，多侧面、多角度正面宣传报道，不断提升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请各参与活动单位将今年的“学术活动月”活动计划，于4月15日前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省科协将遴选择优纳入年会活动。

联系方式：孟翔 0591—86270622、18960761636

陈纾难 0591—86270697、18106037367

邮箱：fjkxxhb@163.com

附件：“学术活动月”活动计划汇总表



附件

“学术活动月” 活动计划汇总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况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排第一)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人数 规模	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 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